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709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717号

文件类别: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御山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供排水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8-08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8/8 10:23:19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8/8 16:24:59]}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8/8 17:29:11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8/9 13:39:28]}
- 已阅。{郑弘[2023/8/10 13:41:35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8/10 14:21:35]}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8/11 14:27:57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8/16 12:23:51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吴刚[2023/8/11 11:04:34]}
- 已阅。{聂秋月[2023/8/10 13:47:07]}
- 己阅{李镇洋[2023/8/23 15:39:03]}
- 已阅{鲁捷凯[2023/8/28 16:10:30]}
- 己阅{王晶[2023/8/11 17:00:47]}
- 己阅{马翔[2023/8/11 13:17:17]}
- 已阅{马冬梅[2023/8/14 9:41:20]}
- 己阅{张景军[2023/8/10 9:10:08]}

备注:

- 已传阅给 崔程颖,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8/9 13:39:51]}
- 已传阅给 吴刚, 聂秋月, 张斌桦, 李镇洋, 王璟俊, 周慧明, 鲁捷凯, 王晶 {郑弘[2023/8/10

13:47:07]}

已传阅给 马翔,马冬梅{胡旭[2023/8/10 14:21:50]}

已传阅给 冯雨竹,施瑾{夏越青[2023/8/11 14:29:45]}

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717号

关于御山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御山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79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,根据《上海市中心城雨水调蓄池专项规划》,原则同意御山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- 二、本项目位于现状御桥雨水泵站西侧绿地内,总用地面积约 2043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,调蓄池建设规模暂定 4000 立方米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调蓄池主体工程,设备及安装工程,进水管、放空管等排管工程,及道路、绿化修复等附属工程,以及相关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进一步论证建设规模,深化研究调蓄池总体方案,加强多方案比选,做好与泵站、河道驳岸等的衔接,以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 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 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